

客家委員會

「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
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一、實施目的

客家委員會為展現客庄文化產業生活，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產業傳承及發揚，帶動客家地區產業經濟，特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東部客庄區域產經」與「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兩大重點類別，藉由盤整創客、文化創意、六級化產業、社會企業等 4 類主題產業，加以輔導，促進客家產業多元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三、輔導費用

有關「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類別，每案申請之客委會補助之輔導費用最高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含稅)，客委會補助款以占計畫總金額 50% 為限，自籌款應至少占計畫總金額 50%；輔導案件數以 8 案為原則。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須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取得營業登記者)。
2. 具有穩定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須提出相關財務佐證文件(如完稅證明、銀行無退票證明等)，且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二）應備文件

提出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紙本資料乙式，並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指定收件地點，逾期得不予受理；相關申請資料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請自留存底稿或備份；倘有申請資格認定疑慮或文件缺漏情事，應於工作小組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予補正者，視同放棄，得不予受理。

1. 文件檢核表（如附表 1）

2. 輔導申請表 (如附表 2)
3. 切結書 (如附表 3)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合法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 完稅證明 (營業稅申報書或繳款書)
 - 銀行無退票證明
 - 其他文件 (請說明內容)
5. 電子檔光碟 1 份 (上述所有紙本資料之電子檔)

(三) 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五)截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指定收件地點，逾期得不予受理。

(四) 收件地點及聯絡資訊

收件地點：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工作小組收。

聯絡窗口：王郁華顧問

電話：(02) 2391-1368#1125

傳真：(02) 2391-1231

E-mail：c1125@csd.org.tw

五、遴選作業

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初審、實地評核及複審三階段遴選方式辦理，各階段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一) 初審

針對「輔導申請表」內容，由審查小組依初審項目進行評分，並按評分結果篩選出 1.5 倍輔導數之申請案件後，依正、備取序位進行「實地評核」作業，初審項目如下：

初審項目	說明
計畫可行性	達成計畫目標之預定輔導項目、辦理期程、自身投入資源、自籌款比例及經費運用方式之明確性等。

初審項目	說明
輔導主題與營運規劃	經營理念及經營課題之創新明確性、對應策略之精準度與可行性。
市場行銷策略	產品創意、研發潛力、市場定位、行銷與通路運用、觀光遊程串連之多元豐富性。
預期效益	對提升客家與在地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發展之整體助益。

(二) 實地評核

以初審意見及「輔導申請表」內容為參考依據，由審查小組至現場評核，包含基本資料實況查核，並著重於未來「客家產業推廣發展」之潛力評估，由審查委員與申請單位進行現場答詢，實地評核流程如下：

時間	實地評核流程	說明
2分鐘	三方介紹	申請單位、工作小組與審查委員介紹。
3分鐘	申請單位輔導需求簡述	由工作小組簡述申請單位之基本資料及輔導申請需求內容。
15分鐘	問題答詢	由審查委員與申請單位進行現場答詢。
10分鐘	實地評核與綜合討論	經實地評核後，由審查委員撰寫實地評核意見。

(三) 遴選複審

1. 由工作小組彙整申請單位之輔導申請相關資料及實地評核審查意見後，召開複審會議，進行逐案討論，並依複審遴選標準，包含：(1)實施方法之可行性及自主操作性(2)企業特色深化及未來市場發展性(3)計畫後續長期維運與經營之規劃(4)對客家與在地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發展之助益等項，進行評分。
2. 根據評分結果進行總分排序，並由審查小組共同議決通過受輔導名單。
3. 經審查通過之受輔導名單，由客委會核定公告，並自核定日起進入本計畫「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之輔導作業。

六、輔導作業

(一) 輔導期程

自本會核定公告受輔導名單後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輔導作法

經審查通過之受輔導單位，由工作小組偕同專家學者顧問團進行實地訪視診斷作業，依據訪視診斷結果協助受輔導單位以輔導主題(創客、文化創意、六級化產業、社會企業)為核心，撰擬輔導計畫書(內容依輔導需求包括：經營管理、組織運作、空間規劃、室內設計、產品開發、包裝設計、品牌行銷與市場通路等輔導項目)並完成簽約作業，報送客委會同意備查後，即依據輔導計畫展開實質輔導作業。

七、經費支用與核銷原則

(一) 經費預算

1. 每案申請客委會補助之輔導費用最高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含稅)，客委會補助款以占計畫總金額 50% 為限，自籌款應至少占計畫總金額 50%，依結算之實際支出總經費核算，如輔導金超過 50% 時，以核付 50% 為限。
2. 申請單位須依「輔導申請表」提出輔導資金運用與規劃，惟核定之補助金額及詳細之預算分配，應以客委會核定通過之金額為主。

(二) 核銷原則

1. 各輔導案執行結束時，需保留全案總經費之合法原始憑證以供查證，(原始憑證包含：統一發票、收據、銀行轉帳、匯款或其他相關憑證等支付證明)，以作為核算計畫執行總經費之依據，如未能提供符合法令規定之支出憑證者，該項輔導經費不予核撥，如為已核撥之輔導經費，得要求輔導單位繳回該筆款項。
2. 與各輔導案直接相關及必要之辦公家具或生產設備購置費、修繕費(含材料)及土地與建物取得等資本支出費用，得計入受輔導單位自籌款，但不得包含水電、能源、通信及人事等費用。
3. 產品創新、品質升級所需導入技術(含授權、加盟、合資、合作研發)

等採購費用之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移轉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提供合約、草約、同意書或備忘錄等文件佐證。

4. 上述核銷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本計畫結案驗收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八、應配合事項

- (一) 於遴選作業階段，通過遴選之單位若須變更營業登記或有其他變更事項者，至遲應於輔導經費投入前向工作小組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提報客委會同意，未於規定時程內辦理變更者，得逕行取消通過資格並依序位遞補受輔導單位。
- (二) 受輔導單位於接受輔導期間，應配合本計畫工作小組進行期中、期末及輔導後之成效追蹤等相關作業。
- (三) 受輔導單位應配合客委會成果展示與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產值等績效資料，以及說明相關回饋情形（例如單位本身投入之資源及對地方之助益...等）。
- (四) 受輔導單位倘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且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受輔導資格：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有不當行為或不良紀錄，且情節嚴重者。
 3. 其他嚴重違反法令之行為，如逃漏稅、公共安全危害等。
- (五) 受輔導期間，如因受輔導單位自身因素自願放棄輔導，致終止計畫執行，或因前項違規事實，經客委會撤銷輔導資格，期間已發生之法律責任及費用，須由受輔導單位自行負擔。
- (六) 受輔導單位應依客委會核定之輔導計畫內容執行，如執行中有變更計畫內容需求者，應於事實發生 30 日曆天內書面通知工作小組，且至遲應於契約屆滿前 30 日曆天內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且需經提報客委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事項倘涉及總計畫預算經費調降，則政府補助款及受輔導單位自籌款需為同比例調整。
- (七) 計畫輔導期間，如執行內容經查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客委會得要求工作小組立即停止輔導，並不

支應所有輔導經費或追繳回已撥付之輔導款項。

(八)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客委會保有增訂或修改權利。

附表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單位名稱		
應備文件	資料內容	檢核
輔導申請表	包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過去參與其他相關輔導計畫說明、單位現況說明及輔導需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切結書	同意受輔導期間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完稅證明 (營業稅申報書或繳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無退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請說明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電子光碟	上述所有紙本資料之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通訊地址	□□□					
FB/網站						
人力資源	從業員工數	男	人	女	人	兼職人員
	客語服務人員		人	客語能力-好		客語能力-尚可
營業統計 及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資 本 額	
	旺季(月份)		每月平均 營業額		每月平均 來客數	人
	淡季(月份)		每月平均 營業額		每月平均 來客數	人
特色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休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 營業項目	品項 1				單價(元)	
					客家特色	
	品項 2				單價(元)	
					客家特色	
	品項 3				單價(元)	
					客家特色	
主要 宣傳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要 通路/方式	實體服務據點				配合方式	
	網路服務據點				配合方式	
主要 客群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遊客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遊客__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要 客群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主要 客群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24歲	<input type="checkbox"/> 25~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二、過去參與其他相關輔導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輔導內容簡述

三、單位現況說明

經營現況及面臨問題
<p>(請分點說明，可採文字搭配現況照片)</p>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場域空間規劃設計 二、產品包裝或研發 三、行銷或品牌 四、服務或體驗活動 等 <p>※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p>

客家特色元素說明	
與申請主題 之關聯度	<p>(請簡述說明)</p> <p>※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p>
與客家特色 元素之關聯度	<p>(請簡述說明)</p> <p>※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p>
與異業串聯 策略合作現況	<p>(請簡述說明)</p> <p>※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p>

四、輔導需求說明

輔導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產能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分點說明)							
例如： 一、營運空間與場域規劃 二、產品創意與研發 三、市場現況與行銷策略 ……等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輔導資金 運用與規劃	「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客委會補助之輔導費用最高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含稅)， 客委會補助款以占計畫總金額 50% 為限，自籌款應至少占計畫總金額 5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客委會輔導款 (上限 50 萬元)</th> <th style="width: 50%;">單位自籌款</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總金額比例 _____ % (以不超過 50% 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總金額比例 _____ %</td> </tr>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域規劃與設計 _____ 元 ● 產品開發與設計 _____ 元 ● 行銷活動與推廣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元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域建置與施作 _____ 元 ● 產品開發與設計 _____ 元 ● 行銷活動與推廣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元 </td> </tr> </table>	客委會輔導款 (上限 50 萬元)	單位自籌款	占總金額比例 _____ % (以不超過 50% 為限)	占總金額比例 _____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域規劃與設計 _____ 元 ● 產品開發與設計 _____ 元 ● 行銷活動與推廣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域建置與施作 _____ 元 ● 產品開發與設計 _____ 元 ● 行銷活動與推廣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元
	客委會輔導款 (上限 50 萬元)	單位自籌款					
	占總金額比例 _____ % (以不超過 50% 為限)	占總金額比例 _____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域規劃與設計 _____ 元 ● 產品開發與設計 _____ 元 ● 行銷活動與推廣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域建置與施作 _____ 元 ● 產品開發與設計 _____ 元 ● 行銷活動與推廣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元 						
(請簡述說明) 例如： 一、量化效益 二、質化效益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本人之親筆簽名，亦即承諾本人已了解申請須知之各項說明與規定，並將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辦理。 註 2：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客家委員會

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 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

受輔導單位切結書

本單位_____申請客家委員會「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之輔導遴選作業，保證為合法經營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或文件均為屬實，且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如：建築法、消防法、都市計畫法、食品衛生安全...等），並同意於遴選階段或受輔導期間遵守申請須知各項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經查證有重大違規情事者，願無條件接受客家委員會之撤銷申請或輔導資格等作為。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單位名稱：

（加蓋單位印鑑）

負責人：

（加蓋單位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